

##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函核定  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 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修正  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，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實施  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函修正全文七點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修正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 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行政院函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 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行政院函修正全文八點；並自九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 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函修正；並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 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；並自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 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函修正第六點；並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 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行政院函修正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 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函修正發布第五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，以安定其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員工（以下簡稱公教員工）。
- 三、貸款項目及金額：
  - (一)發生各項事故時，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：
    1. 傷病住院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    2. 疾病醫護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    3. 喪葬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    4. 重大災害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  - (二)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，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貸。
  - (三)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

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

#### 四、申貸條件：

- (一)傷病住院貸款：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，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證明者。
- (二)疾病醫護貸款：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，無住院事實，而需長期治療、照護，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證明者。
- (三)喪葬貸款：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，經附繳死亡證明者。
- (四)重大災害貸款：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（修），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。

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#### 五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、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送請服務機關、學校審核屬實後，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申請貸款：
  - 1.申請表一式三份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一份自存，二份送人事總處。
  - 2.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3.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。
- (二)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，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，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。

(三)申請人需款緊急時，得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先行墊付，俟貸款核定後歸墊。

(四)各機關、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追回外，當事人應予議處。

#### 六、貸款償還：

(一)還款期間：最長分六年（七十二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

(二)利息負擔：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.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。

(三)貸款扣繳：

1. 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，應自貸款之次月起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，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。

2. 貸款人調職時，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，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、學校繼續按月扣繳。

3. 貸款人離職（包括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撤職、辭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、學校一次繳清餘款，再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
4. 貸款人死亡時，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，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
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，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關、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，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、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不受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

#### 七、貸款資金：

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，併納入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」管理，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，循環運用，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；有不敷者，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。